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建議。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配售現有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 恢復買賣

#### 配售及認購股份

賣方已與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賣方同意出售每股1.02港元合共 115,680,000 股現有股份予買方。買方、賣方及其關連人仕並非關連人仕 (根據上市規則)。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以每股1.02港元認購115,680,000股股份。售價 (或認購價) 1.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9.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溢價約26.2%。

銷售股份 (或認購股份) 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6,236,960股股份約11.38%；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1,916,960股股份約10.22%。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其中包括) 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完成銷售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00,000港元，部份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部份擬用於洽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及認購股份**

### **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

####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 **買方**

有關銷售股份買方超過六名。

所有協議均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各份協議均相互獨立，而並非互為條件。

#### **買方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 **銷售價**

銷售價（或認購價）1.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9.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溢價約26.2%。

銷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股份**

該115,680,000股銷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6,236,960股股份約11.38%；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1,916,960股股份約10.22%。

##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銷售事項之條件**

銷售事項並無任何條件。

## **完成**

預期銷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02港元，與銷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銷售股份之銷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之數目，即115,680,000股。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1,403,960股股份。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16,280,79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銷售事項。

## 完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要求，認購事項將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00,000港元，部份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部份擬用於洽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99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出售一個位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倉庫物業，本公司將完成業務重組，未來發展重心將傾向於能源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核心業務。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總值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東日發展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於完成協議之後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u>517,084,800</u>	<u>50.88</u>	<u>517,084,800</u>	<u>45.68</u>
其他董事	<u>5,912,090</u>	<u>0.58</u>	<u>5,912,090</u>	<u>0.52</u>
公眾股東				
- 買方	=		115,680,000	10.22
- 其他公眾股東	<u>493,240,070</u>	<u>48.54</u>	<u>493,240,070</u>	<u>43.58</u>
總數	1,016,236,960	100	1,131,916,960	10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收購守則第26條

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仕之股權會由50.88%減至39.50%（約減少11.38%）。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彼之總股權百分比會由39.50%增加至45.68%（約增至6.18%）。因此，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賣方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的豁免，倘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持有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前，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最少12個月或以上，因此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銷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買方
「銷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115,680,000股現有股份之事項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而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合共115,68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條款認購合共115,68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將認購115,68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